

臺中市 111 學年度教師閩南語言能力認證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

二、目的：

(一)落實本土教育推展，尊重多元文化，並促進社會和諧。

(二)培養本土語文聽說讀寫之基本能力，有效應用本土語文。

(三)提升欣賞本土文學作品能力，體認本土文化之精髓。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四、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五、承辦單位：至善國中、霧峰國中、北屯區軍功國小、神圳國中、清泉國中。

六、協辦單位：臺中市本土語文指導員及臺中市國教輔導團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小組。

七、研習對象(依優先錄取順序)：

(一)111 學年度未聘任合格本土語文教師學校之薦派教師。

(二)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現職教師。

(三)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代理教師、代課老師及實習老師。

(四)本市公立幼兒園教師及教保員。

(五)若報名未滿額再行開放一般民眾報名。

八、研習時間及地點：

地點	報名日期	辦理日期	薦派名額	自行報名名額	總計
至善國中	112/1/10-112/1/18	112/2/1-112/2/3	75	0	75
霧峰國中	112/1/10-112/1/18	112/2/1-112/2/3	15	45	60
軍功國小	112/1/10-112/1/18	112/2/7-112/2/9	2	48	50
神圳國中	112/6/5-112/6/12(暫定)	112/7/5-112/7/7(暫定)	2	58	60
清泉國中	112/6/5-112/6/12(暫定)	112/7/10-112/7/12(暫定)	14	46	60

註：111 學年度期間閩南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1. 111 年 11 月/國立成功大學 2022 秋季全民台語認證考試

2. 112 年 3 月/教育部 112 年第 1 次閩南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3. 112 年 4 月/國立成功大學 2023 春季全民台語認證考試

4. 112 年 8 月/教育部 112 年第 2 次閩南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九、研習內容：課程表如附件，各場次依實際情形調整。

十、報名方式：

(一)教師參加本研習活動，請於報名前先取得所屬服務學校同意，全程參與者由承辦學

校依據課程核給研習時數。

- (二)本研習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 (<http://inservice.edu.tw/index2-3.aspx>)，錄取方式以報名先後及前述優先錄取順序決定，額滿為止。

十一、研習注意事項：

- (一)講師、助理講師、工作人員及研習人員給予公假。
- (二)未全程參與者依實際上課情形核發研習時數。
- (三)提供午餐代訂服務，請自備環保杯及餐具。
- (四)如遇颱風或其他天災，研習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市公告「停止上課」，則本研習停止辦理。請參與人員注意自身安全。
- (五)報名參與本研習之教師視同同意本局調查後續認證研習報名與通過情形及提供個人資料作為本土語文推動相關統計使用。

十二、執行本計畫有功人員由教育局另案核定辦理敘獎。

十三、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